关于2017年评选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工作的补充说明

一、国家奖学金

 1.发表文章以见刊或在线发表有DOI号的方予认可；

 2. SCI收录都以发表当年的影响因子计分；

 3. 评分以文章见刊时的级别为准，如果见刊时是CSCD收录，就按相应分值加分；如果见刊时，期刊将为扩展版或其他，则只计篇数，不计分。

 4. 其他关于文章的标准，参见“评分细则”

 5.关于人文社科类的CSCD、CSSCI、AHCI、ISTP收录文章，认可导师第一、学生第二，如果文章排名第一的不是该生的导师，不能算分；

 6. 对于行业类的权威机构颁奖，只要是对个人成绩的认可，即可按相应等级加分；如果是对课题的认可颁奖，则不能加分；

 7. 学业奖学金、各院所设立的社会捐资奖助学金都不在国奖加分范围内；

8. 同一科研成果如果已经被用于往年国家奖学金申报并成功获评，则该成果本人不可再次使用；

9. 2017年获评的优秀党员、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校级优秀毕业生可用于本年度评选加分；

10.本年度评优名单（不包括共享指标部分）在各院所公示结束后，如无异议，获评学生即可用于本年度国家奖学金评选加分；共享指标的遴选结果将于9月29日反馈至相关院所，届时获评学生方可用于本年度国家奖学金评选加分；

11. 2017年获评社会实践科技服务团优秀个人的学生可用于本年度国家奖助学金评选加分，其他由研究生会组织的活动不计分；

12. 专利必须获得授权证书方可加分；

13. 其他属于行业内、学科内的竞赛、奖励由各单位专家组自行认定能否加分，最终结果报研究生院后有疑问的再由校级专家核定。

二、学业奖助学金

1. 要优先保证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即博士3年，硕士3年）的学生参评资格；对超出基本修业年限但未超出最长学习年限（即博士6年，硕士4年）的学生，原则上只能参评4等奖助学金，如果当年指标有结余，可考虑让其参评4等以上奖助学金；

 2. 2017级本硕连读生直接获评学校第四等学业奖助学金，2017级非全日制非定向跟班全日制上课学生直接获评学校第四等学业奖助学金；

3. 学业奖学金学术学位硕士和专业学位硕士的评选，学院根据本单位学术学位硕士和专业学位硕士的人数比，自行分配名额，评选条件应该有区别，专业学位硕士的评审应强调应用型成果；

4. 2017年获评的优秀党员、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校级优秀毕业生以及获评社会实践科技服务团优秀个人的学生可用于本年度评选加分。